附件1：

福清市财政局2024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做好财政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工作部署和《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融政办〔2016〕11号)要求，结合我局 财政工作实际，制定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如下：

1. 抽查时间

202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抽查事项

随机抽查事项详见《福清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抽查事项清单》(附件2)

三、抽查对象和频次

抽查对象范围详见《福清市城市财政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被抽查主体名录库》(附件3)，由会管科按照清单要求随机抽取。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方面，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被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商会、基金会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公司及企业方面，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能源、交通、水利、医疗以及村镇银行、粮食贸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或领域;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应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1. 检查任务及执法人员

对镇街（园区）“两节”四风问题监督检查及检查后形成的台账、对预算单位及国有企业会计实行的监督检查及检查后形成的台账、对代理记账企业有照无证专项整治及检查后形成的台账由会管科具体实施。

检查组组长:会管科负责人

执法人员:从《福清市财政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附件4)中按比例随机抽取。

五、抽查步骤及要求

(一)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通过随机选派的方式从待抽查名录库中按抽查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二)制定具体检查方案

检查组应根据待抽查主体的特性，统筹考虑检查工作各项要求，科学合理制定具体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项目、重点检查内容检查方式、被抽查单位应提供的材料等。

(三)开展检查前学习培训

在开展检查前，应组织随机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培训，或者执法检查人员自学，重点学习与当次随机抽查工作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要求等。

(四)实施现场检查

1.表明来意。开展现场实地核查，执法检查人员应表明身份当场出示执法证，说明检查依据、检查意图和检查流程，要求被检查单位予以配合。

2.核验企业人员身份。执法检查人员应核验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等在场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

3.开展现场核查。执法检查人员应按照明确的检查项目及要求，通过查阅材料、查看现场、询问当事人和知情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执法检查人员在核查过程中应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无法提取材料原件的，应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在实施检查中，执法检查人员应通过拍照或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重要的执法过程，记录资料应按照规定归档保存。

4.填写核查记录。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核查记录并签字确认。

(五)抽查结果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处以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六)公示检查结果

检查组抽查检查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公示公开，并录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系统、“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